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請黏貼或掃描正面半身脫帽之兩吋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國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教授證書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全銜)	現職(職級)	專兼任	到職年月		
				年 月		
大學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全銜)	院系所名稱	論文指導者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 年月	
主要經歷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	服務機關名稱 (全銜)	職稱(職級)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具備之資格條件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請擇一勾選)

- ☐ 中央研究院院士。
- ☐ 教授。
- ☐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此項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之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勾選此項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 ☐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 ☐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 ☐ 本細則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10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

2.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勾選以下選項)

- ☐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1)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2)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以下擇一勾選)

- ☐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 ☐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7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10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14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5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2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其他應揭露事項

1. 國籍：

- ☐ 本人僅具中華民國國籍。
- ☐ 本人僅具外國國籍_____。
- ☐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

2. 兼職：

- ☐ 本人目前未擔任或未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機關團體職務。
- ☐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年8月25日(含)以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3. 是否與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

- ☐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年8月25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年8月25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年8月25日(含)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 以上皆無。

應檢附資料

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 (3) 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4年8月25日)為止。

3. 【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年8月25日【含】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

(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

4.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將依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二、主要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或發明目錄

學位論文名稱：

指導者姓名：

註：

1. 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刊及發明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

授獎單位	內容	日期	文號

註：

1. 請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影本。
2. 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四、治校理念

(一)摘要(500字以內)

(二)完整內容(5,000字以內)

註：

1. 本表以5,000字以內為原則，並請另附500字以內之摘要乙份
2.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紙張繕打。



五、校長候選人依以下方式之一推薦，各類連署推薦至多30人(請擇一勾選)

- ☐ 中央研究院院士3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 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助理研究員)10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 本校校友30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 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各學術專業團體推薦。團體名稱：_____
- ☐ 本校學生會推薦。

六、聲明書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並接受擔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四、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如已擔(兼)任上述機關團體相關職務者，則於應聘校長前辭去職務。
- 五、本人如經資格審查通過，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表(除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個人資料欄位外)，同意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公開閱覽，並同意作為其他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 六、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聲明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114年____月____日

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
- (二)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三) 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 (四)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
- (五)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六) 其他辦理校長遴選所需資料。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114年____月____日

八、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 一、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 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二、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規定略以，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 三、教育部108年7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4664號函就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得否兼任大陸地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規定略以，基於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考量，現階段仍不宜開放公務員赴陸兼職。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略以，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違反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擔任公職之權利。現職軍公教人員如向中共有關部門提出申領定居證與身分證，其行為不但違反忠誠義務，其距離實質違法及違背對中華民國效忠之風險已達政府不得能受之狀態。政府並重申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
- 五、為避免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前開所述情形：

1.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有無曾經、現正或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交流活動或行為。【均為必填】	
(1) 有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2) 有無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無 ☐有【請續填以下項目】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請說明：_____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_____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_____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3) 有無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無 ☐有，請說明：_____
(4) 有無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無 ☐有，請說明：_____
2. 自108年7月29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有無曾經、現正或預計兼任大陸地區營利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均為必填】	
(1) 有無兼任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	☐無 ☐有，請說明：_____
(2) 有無兼任大陸地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無 ☐有，請說明：_____
3.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有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情形。【均為必填】	
(1) 目前在中國大陸設籍、領有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是，請說明：_____ ☐否
(2) 曾在中國大陸設籍、領有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是，請說明：_____ ☐否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相關責任自負。

聲明人：

(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114年____月____日

九、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定情事，請儘速將具體事證送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四、參考資料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7>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http://www.election.ntnu.edu.tw>

以上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

立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